

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 認定準則總說明

鑒於國際人才跨國流動日益頻繁，學位之授予應符合國際潮流，始能與國際接軌，並為因應目前教育趨勢及現況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學位授予法。為配合學位授予法第三條、第七條及第九條之修正，爰訂定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準則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準則之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之訂定程序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時應考量原則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各類學位授予要件訂定時應考量原則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各類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、授予要件、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，應公告周知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，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。（第八條）
- 九、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、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。（第九條）
- 十、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、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內容項目。（第十條）
- 十一、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，代替博士論文之內容項目。（第十一條）
- 十二、本準則施行日期。（第十二條）